

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珩女士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次借款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借款利率定价公允、合理，有利于缓解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压力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借款事项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0月8日